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1-038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调整换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机械集团”）关于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换股价格修正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机械集团”）2019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已于 2019 年 1 月 4 日获得上交所出具的“上证函[2019]21 号“关于对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

中煤机械集团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已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发行完毕，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12,000 万元。根据《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可交换债券已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进入换股期。

二、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价格调整原因与调整方式

（一）第一次下修换股价格

由于标的股票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召开了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触发了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价格调整条件。2018 年度标的股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636,56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5 元（含税）。经董事会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开会讨论，决定同意对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价格进行向下修正，修正后的换股价格为 14.95 元/股。

（二）第二次下修换股价格

根据《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期债券换股期内，当标的股票在任意连续 20 交易日中至少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 85%时，发行人董事会有权在 5 个交易日内决定换股价格是否向下修正。”截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创力集团股票”）已触发本期可交换债券换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经董事会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开会讨论，决定同意对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价格进行向下修正，修正后的换股价格为 13.50 元/股。

（三）第三次下修换股价格

根据《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期债券换股期内，当标的股票在任意连续 20 交易日中至少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 85%时，发行人董事会有权在 5 个交易日内决定换股价格是否向下修正。”截至 2020 年 1 月 9 日，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创力集团股票”）已触发本期可交换债券换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经董事会于 2020 年 1 月 9 日开会讨论，决定同意对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价格进行向下修正，修正后的换股价格为 12.00 元/股。

（四）第四次下修换股价格

根据《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期债券换股期内，当标的股票在任意连续 20 交易日中至少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 85%时，发行人董事会有权在 5 个交易日内决定换股价格是否向下修正。”截至 2020 年 2 月 13 日，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创力集团股票”）已触发本期可交换债券换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经董事会开会讨论，决定同意对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价格进行向下修正，向下修正后的换股价格定为人民币 10.00 元/股（A 股）。

（五）第五次下修换股价格

根据《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期债券换股期内，当标的股票在任意连续 20 交易日中至少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 85%时，发行人董事会有权在 5 个交易日内决定换股价格是否向下修正。”截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创力集团股票”）已触发本期可交换债券换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经董事会开会讨论，决定同意对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价格进行向下修正，向下修正后的换股价格定为人民币 8.50 元/股（A 股）。

（六）第六次下修换股价格

由于标的股票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触发了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价格调整条件。2019 年度标的股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636,56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7 元（含税）。经董事会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开会讨论，决定同意对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价格进行向下修正，修正后的换股价格为 8.43 元/股。

（七）第七次下修换股价格

根据《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期债券换股期内，当标的股票在任意连续 20 交易日中至少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 85%时，发行人董事会有权在 5 个交易日内决定换股价格是否向下修正。”截至 2021 年 2 月 18 日，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创力集团股票”）已触发本期可交换债券换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经董事会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开会讨论，决定同意对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价格进行向下修正，向下修正后的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价格为人民币 6.00 元/股（A 股）。

（八）本次下修换股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当标的股票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换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换股价为 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率为 N，每股配股率为 K，配股价为 A，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调整后换股价为 P（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发现金股利：P=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P0/（1+N）；

配股：P=（P0+A×K）/（1+K）；

三项同时进行时：P=（P0-D+A×K）/（1+N+K）。

由于标的股票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触发了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价格调整条件。2020 年度标的股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636,56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9 元（含税）。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P=(P0-D+A*K)/(1+N+K)，其中 P0 为 6.00 元/股，D 为 0.09 元/股，N 为 0，K=0。鉴于此，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经调整后的换股价格为 5.91 元/股。

本次调整的换股价格生效后，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必须是整数股。换股时不足转换 1 股的部分，公司将在换股日后的 5 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利息。

本次调整的换股价格生效后，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回售条件与赎回条件中的换股价格将按照调整后的换股价格，即 5.91 元/股（A 股）执行。除换股价格变更以外，触发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回售、赎回的条件及相关程序依旧按照《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与《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中的约定执行。

2019 年 1 月 24 日，中煤机械集团已将持有的 21,000,000 股公司股票自其证券账户划入中煤机械集团-财通证券-19 中 01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以下简称“专户”），占创力集团总股本的 3.30%，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

2021 年 2 月 2 日，中煤机械集团已将持有的 6,550,000 股公司股票自其证券账户划入中煤机械集团-财通证券-19 中 01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以下简称“专户”），占创力集团总股本的 1.03%，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

截至本公告签署日，由于债券持有人换股，中煤机械集团向专户存放的标的股票数量为 27,383,334 股。

换股价格调整后，本期未偿还债券全部换股所需标的股票数量应不少于 20,135,363.79 股，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质押股票数量为 27,383,334 股，不低于本期未偿还债券全部换股所需股票。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若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标的股票价格出现大幅下跌导致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至少 10 个交易日担保比例低于 115%时（按 wind 系统 20 日均价计算），发行人将在追加担保触发日的 10 个交易日内向担保及信托专户追加标的股票和/或直接追加现金，使得担保比例达到 135%水平或以上。追加担保物可以为标的股票、等额现金或上述两者的组合。”。2021 年 2 月 9 日前 20 日标的股票均价为 5.79 元/股，质押股票价值约为 158,610,358 元，达到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余额的 133.29%，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换股价格调整后，中煤机械集团将严格遵守募集说明书约定，根据标的股价情况及时追加质押物数量。

三、公司减持承诺履约情况

中煤机械集团于子公司创力集团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时曾作出如下承诺：

‘在锁定期满两年内，每年减持的公司股份数均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其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该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转让所持股份，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享有。’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未发生锁定期延长的情形，且锁定期已经届满两年。换股不影响公司承诺的履行。

创力集团股票发行价格为 13.56 元/股，除权除息后为 4.83 元/股。本期可交换债券的换股价格为 5.91 元/股，不低于 4.83 元/股，不违反公司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减持法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公司认为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不违反交易所、上市公司以及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及相关股份减持规定，且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预备用于交换的标的股票不存在权利瑕疵等影响投资者换股权利的事项。

2021 年 9 月 8 日至 2021 年 9 月 10 日，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价格仍为 6.00 元/股。2021 年 9 月 13 日，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价格调整为人民币 5.91 元/股（A 股）。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1-039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调整换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机械集团”）关于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换股价格修正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已于 2019 年 1 月 4 日获得上交所出具的“上证函[2019]21 号”关于对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

中煤机械集团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已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发行完毕，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18,000 万元。根据《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可交换债券已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进入换股期。

二、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价格调整原因与调整方式

（一）第一次下修换股价格

由于标的股票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触发了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价格调整条件。2019 年度标的股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636,56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7 元（含税）。经董事会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开会讨论，决定同意对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价格进行向下修正，修正后的换股价格为 17.93 元/股。

（二）第二次下修换股价格

根据《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期债券换股期内，当标的股票在任意连续 20 交易日中至少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 85%时，发行人董事会有权在 5 个交易日内决定换股价格是否向下修正。”截至 2020 年 7 月 10 日，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创力集团股票”）已触发本期可交换债券换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经董事会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开会讨论，决定同意对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价格进行向下修正，修正后的换股价格为 11.00 元/股。

（三）第三次下修换股价格

根据《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期债券换股期内，当标的股票在任意连续 20 交易日中至少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 85%时，发行人董事会有权在 5 个交易日内决定换股价格是否向下修正。”截至 2020 年 10 月 14 日，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创力集团股票”）已触发本期可交换债券换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经董事会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开会讨论，决定同意对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价格进行向下修正，修正后的换股价格为 9.50 元/股。

（四）第四次下修换股价格

根据《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期债券换股期内，当标的股票在任意连续 20 交易日中至少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 85%时，发行人董事会有权在 5 个交易日内决定换股价格是否向下修正。”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创力集团股票”）已触发本期可交换债券换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经董事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开会讨论，决定同意对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价格进行向下修正，向下修正后的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董事会决议签署日前 1 个交易日标的股票收盘价和前 20 个交易日创力集团 A 股股票收盘价的均价。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向下修正后的换股价格定为人民币 7.50 元/股（A 股）。

（五）本次下修换股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当标的股票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换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换股价为 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率为 N，每股配股率为 K，配股价为 A，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调整后换股价为 P（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发现金股利：P=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P0/（1+N）；

配股：P=（P0+A×K）/（1+K）；

三项同时进行时：P=（P0-D+A×K）/（1+N+K）。

由于标的股票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触发了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价格调整条件。2020 年度标的股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636,56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9 元（含税）。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P=(P0-D+A*K)/(1+N+K)，其中 P0 为 7.50 元/股，D 为 0.09 元/股，N 为 0，K=0。鉴于此，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经调整后的换股价格为 7.41 元/股。

本次调整的换股价格生效后，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必须是整数股。换股时不足转换 1 股的部分，公司将在换股日后的 5 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利息。

本次调整的换股价格生效后，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回售条件与赎回条件中的换股价格将按照调整后的换股价格，即 7.41 元/股（A 股）执行。除换股价格变更以外，触发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回售、赎回的条件及相关程序依旧按照《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与《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中的约定执行。

2019 年 12 月 17 日，中煤机械集团已将持有的 27,500,000 股公司股票自其证券账户划入中煤机械集团-财通证券-19 中 02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以下简称“专户”），占创力集团总股本的 4.32%，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2020 年 4 月 15 日，中煤机械集团已将持有的 6,200,000 股公司股票自其证券账户划入专户，占创力集团总股本的 0.97%，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2021 年 3 月 3 日，中煤机械集团已将持有的 8,300,000 股公司股票自其证券账户划入专户，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截至本公告签署日，公司向专户存放的标的股票数量为 42,000,000 股。

换股价格调整后，本期未偿还债券全部换股所需标的股票数量应不少于约 24,291,497.98 股，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质押股票数量为 42,000,000 股，不低于本期未偿还债券全部换股所需股票。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若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标的股票价格出现大幅下跌导致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至少 10 个交易日担保比例低于 115%时（按 wind 系统 20 日均价计算），发行人将在追加担保触发日的 10 个交易日内向担保及信托专户追加标的股票和/或直接追加现金，使得担保比例达到 135%水平或以上。追加担保物可以为标的股票、等额现金或上述两者的组合。”。2020 年 9 月 8 日前 20 日标的股票均价为 5.79 元/股，质押股票价值为 24327 万元，达到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余额的 135.15%，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换股价格调整后，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说明书约定，根据标的股价情况及时追加质押物数量。

三、公司减持承诺履约情况

中煤机械集团于子公司创力集团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时曾作出如下承诺：

‘在锁定期满两年内，每年减持的公司股份数均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其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该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转让所持股份，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享有。’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中煤机械集团未发生锁定期延长的情形，且锁定期已经届满两年。换股不影响公司承诺的履行。

创力集团股票发行价格为 13.56 元/股，除权除息后为 4.83 元/股。本期可交换债券的换股价格为 7.41，不低于 4.83 元/股，不违反公司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减持法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公司认为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不违反交易所、上市公司以及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及相关股份减持规定，且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预备用于交换的标的股票不存在权利瑕疵等影响投资者换股权利的事项。

2021 年 9 月 8 日至 2021 年 9 月 10 日，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价格仍为 7.50 元/股。2021 年 9 月 13 日，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价格调整为人民币 7.41 元/股（A 股）。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 2020-063

惠发食品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13,000 股

●股权激股票回购价格：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7.67 元/股调整为 7.58 元/股。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惠发食品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0 年 9 月 2 日至 2020 年 9 月 11 日，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在公司网站上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9 月 12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和公示情况说明》。

4、2020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惠发食品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20 年 11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7、2020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8、2021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四届一次董事会、四届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根据《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边海涛等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该 5 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3,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及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鉴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向全体股东每派发现金红利 0.09 元（含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需依据派息的调整公式 P=P0-V 进行调整，即调整前的回购价格 P0 为 7.67 元/股，每股的派息额 V 为 0.09 元/股；经计算，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P 为 7.58 元/股，计算过程：P=7.67-0.09=7.58 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3,000 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 7.58 元/股，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等事宜。因此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无需提交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减少 13,000 股，公司股份总数减少 13,000 股。股本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截至 2021 年 9 月 9 日）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股份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激励股份	3,886,000	-13,000	3,873,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8,000,000		168,000,000
总股本	171,886,000	-13,000	171,873,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

1、根据《山东惠发食品股份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该 5 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3,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董事会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公司根据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回购价格等事项的规定。

3、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同意董事会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7.58 元/股。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该 5 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3,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按照调整后的价格回购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3,000 股限制性股票。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 2021-065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边海涛等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该 5 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3,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71,886,000 股减少至 171,873,000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171,886,000 元减少至 171,873,000 元。最终股份总数及注册资本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为准。

另外公司工商行政登记主管单位由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为诸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具体修改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188.6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187.30 万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7,188.6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7,188.60 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7,187.3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7,187.30 万股。
3	第二百〇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诸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除修改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有关事项，在必要的情况下作相应调整或修改。《公司章程》条款的变更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内容为准。

修改后的《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 2021-067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发食品”）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9 月 6 日以送达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5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5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惠增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完成了董事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全体董事的推举，会议同意选举惠增玉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建立健全公司管理层的绩效评价机制和激励机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现经公司董事长惠增玉先生提名，会议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惠增玉、张松旺、陈洁组成，惠增玉任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惠增玉、张松旺、陈洁组成，陈洁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张松旺、陈洁、宋彰伟组成，张松旺任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惠增玉、张松旺、陈洁组成，陈洁任召集人。

上述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已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董事长提名，会议同意选举魏学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已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董事长提名，会议同意选举魏学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魏学军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在规定时间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未提出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完成了董事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总经理惠增玉先生提名，会议同意选举臧方运先生、宋彰伟先生、魏学军先生、郑召辉先生、张庆玉女士、王瑞荣女士、解培金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已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总经理提名，会议同意选举孟高栋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等有关规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会议同意选举刘宝迪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定，会议同意选举刘海伟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惠发食品关于延长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62）。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惠发食品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